

#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2022 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部分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24 号）、《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总体方案》《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考核方案》要求，对整个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

1、**基层农技人员在编在岗情况。**原州区农技推广队伍含原州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原州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原州区种子管理站、11 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11 个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核定编制人员 200 人，实际在编人数 193 人，全区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数占核定编制总数的 96.5%；在岗人数 193 人，全区在编基层农技人员在岗率 100%。

**原州区农业技术推广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核定编制人数	在编人数	实际在岗人数	在编人数占核定编制比率 (%)	在岗人数占在编人数比率 (%)
原州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36	33	33	91.7	100
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45	42	42	93.3	100
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19	19	19	100	100
原州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	15	15	15	100	100
原州区种子管理站	13	13	13	100	100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2	42	42	100	100
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	30	29	29	96.7	100
合计	200	193	193	96.5	100

**2、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原州区 5 个区级农技推广单位和 11 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11 个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全部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每个单位和基层乡站都有综合或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用房严格按照人员数和标准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仪器设备配备齐全。

**(二)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确保粮食保产稳供。**进一步实施好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确保全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为稳粮保供提高技术服务支撑。

**2、建设多元化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基本健全，建设 3 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每个基地试验示范 3 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开展 4 次以上观摩培训活动。

**3、推广优质绿色高效技术。**符合绿色增产、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质量安全要求的先进适用技术实现广泛应用，推广一批

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绿色模式，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

**4、强化农技人员业务培训。**对全区 1/3 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开展连续不少于 5 天以上业务培训，培育一批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基层农技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5、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进一步加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计划招聘或续聘“特聘农技员”3-5名，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间不低于 100 个工作日。每位特聘人员择优遴选 20 户农户作为科技示范主体，在线服务日志不少于 20 次。

**6、稳定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农业农村系统农技推广单位全部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全区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数占核定编制总数不低于 90%，在编基层农技人员在岗率不低于 90%。选树一批星级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典型。

**7、拓展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加强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台建设，全区 85%以上农技人员安装使用农技推广 APP，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每人每月发布日志、上报农情、提问量、回答量、评论量、点赞量均不低于 5 条。

**8、建立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支持社会服务组织和种养大户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计划建立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250 户。每位农技指导员指导服务 5 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技指导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时间不低于 50 个工作日。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

满意度超过 9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 70%。

### (三) 项目资金计划

2022 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资金 130 万元。

**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部分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24 号)、《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一二三产业整合发展等(第四批)项目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原财(农)指标〔2022〕212 号)，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原农发〔2022〕84 号)附件 4:《2022 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使用期	2022 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原州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0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30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 3 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一批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全区 85%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基层农技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1/3 农技人员普遍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业务培训,培育一批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招聘特聘农技员 3-5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公开招聘特聘农技员(名)	3-5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户)	250
			1/3 农技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人)	80 人
			农技人员安装使用农技推广 APP	> 85%
		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个)	3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1 月底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万元)	1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 70%
		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	> 95%	

###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前期准备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推介发布 2022 年全区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绿色技术模式的通知》（宁农（科）发〔2022〕1 号），印发了《关于推介发布 2022 年原州区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原农发〔2022〕14 号），按照农业农村厅科教处《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要求，起草出台了《2022 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推荐具有农技推广职能的局属单位作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实施单位，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2022 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招聘 2022 年特聘农技员的公告》，通过专家评审确定后在原州区农业农村局信息平台公布《关于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拟聘特聘农技人员的公示》，并在单位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农办科〔2018〕15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宁农办通〔2018〕181 号）文件精神，公开选聘 4 名分别从事蛋鸡养殖、肉牛养殖、温棚蔬菜种植、杂粮种植方面的特聘农技员，按照《原州区特聘农技员遴选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原农发〔2020〕76 号）进行考核管理，签定《特聘农技员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协议书》。7 月份正式启动 2022 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 （二）项目完成情况

1、**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一是**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推广运用。**2022年原州区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紧扣原州区粮食产业、瓜菜产业、草畜产业、特色种养产业等主导产业实际，推介发布小麦、玉米、马铃薯、瓜菜、肉牛、肉羊、牧草、家禽、小杂粮、油料等农业主导品种111个，推介小麦、玉米、马铃薯、瓜菜、肉牛、肉羊/滩羊、牧草、饲料、家禽、小杂粮、油料、农业机械、农田建设等主推技术73项，积极推广一批支撑原州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健康发展的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绿色高效的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各个领域。胶印《2022年原州区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科技书籍500本，分别发放给农技推广单位、农技指导员、特聘农技员和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及部分农户，有效指导农业生产。全年实际示范推广主导品种111个（种植业74个，养殖业37个），主推技术94项（种植业31项，养殖业35项，农业机械5项，农田建设2项），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重点产业达到100%。完成春小麦种植面积2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3.01万亩，分别占自治区下达任务的200%、100.3%。二是**农技推广信息化手段运用。**一是**农业农村系统农技推广单位、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的193名在职在岗农技人员全部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达到88%以上，**农技人员普遍应用网络信息化手段，通过APP信息交流平台，发布日志、上报农情、提问解答、评论点赞，进行学习交流、知识探讨、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支持基层农技人员安装使用农技推广APP，为遴选的50名农技指导员统一购买了使用中国农技

推广 APP 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推广服务的流量补助，通过建立“2022 年原州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群”“2022 年特聘农技员联系群”及农技指导员与示范主体联系群，充分利用信息手段进行政策发布、技术交流、问题探讨、疑难问诊、问题解答和信息沟通。同时，50 名农技指导员、4 名特聘农技员分别指导 250 名农业科技示范主体、80 名科技示范户安排使用农技推广 APP，传递农业科技信息，进行网络交流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农户的创业增收本领。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每月报送有效日志、上报农情等信息人均超过 5 条，特聘农技员上传服务日志 20 次以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上传服务日志 10 次以上。二是出台《2022 年原州区农业农村系统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月工作方案》（原农函〔2022〕36 号），要求农业农村系统农技推广单位、农技人员、农技指导员、特聘农技员结合工作实际，指导农业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和农户安装使用农技推广 APP，积极开展“中国农技推广 APP”数字应用，助力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三是**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微信群通知要求，及时通知农业农村系统农技推广单位按时入网填报，统一把关审核，出现问题及时对接处理，全面完成《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工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 100%。依据项目进展情况，随时登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补助项目填报系统，及时将工作动态、文件材料、能力提升、主推技术、示范基地、主体培育、特

聘计划等涉及的内容按网络填报要求进行填报，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

**2、农业科技示范。**一是**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依据我区冷凉气候特征和区域特色优势，遴选具有农技推广职能的原州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作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实施单位，依托原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骨干、宁夏布法罗牧业有限公司、宁夏隆惠养殖有限公司，分别在中河乡丰堡村建立玉米马铃薯与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试验示范基地1个，在开城镇吴庄村建立肉牛养殖技术示范基地1个，在开城镇寇庄村建立肉羊养殖技术示范基地1个，每个基地试验示范先进适用技术模式3项以上，开展观摩培训活动4次以上，使其成为集成示范、品种展示、对比试验、推广应用、技术指导、学习交流等一体化的多功能、综合性、前沿性的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为原州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石。按照基地标牌制作要求，每个基地都竖立了“全国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标牌制作规范，内容全面，位置醒目。二是**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从原州区农业农村系统农技推广单位中择优遴选中级以上职称、责任心强、专业技术过硬、长期从事农技推广工作的50名农技推广人员作为农技指导员，每名农技指导员又从辖区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中遴选出自我发展能力较强、帮扶带动意愿较高的5户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培养，通过技术指导服务、科技培训等方式，将农业科技知识和主推技术传授给250名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而示范辐射带动周边种养户，特别是监测户发展农

业生产、创业增收致富，并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购买发放复合肥料 635 袋、生物有机肥 135 袋、营养舔块 460 箱，统一运送到 11 个乡镇（镇）政府，由每位农技指导员负责发放给各自的 5 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有效地帮助科技示范主体发展农业生产。

**3、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农办科〔2018〕15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通知》（宁农办通〔2018〕181 号）精神，公开招聘特聘农技员 4 名，其中：蛋鸡养殖农技员 1 名、设施蔬菜种植农技员 1 名、肉牛养殖农技员 1 名、杂粮种植农技员 1 名，分别服务于原州区彭堡镇河东村、吴磨村，头营镇泉港村，头营镇马庄村，彭堡镇彭堡村，针对当地群众需求和技术难题，扎实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和农业科技培训。通过特聘农技员入户进棚入园技术指导服务，基层群众反映良好，年终实地考评考核时群众测评满意度达到 95.8%以上。

**4、“三百三千”科技服务行动。**根据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服务行动的通知》要求，制定出台了《原州区 2022 年“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推广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原农函〔2022〕11 号），因退休、外调等调整组长 3 人、补充调整队员 8 人，调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9 个。20 个技术服务组均制定了科技服务计划，72 名农技人员不断深入 47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 47 个示范基地进行技术指导服务，记录《“三百三千”科技服务工作日志》，每名技术人员全年服务不少于 10 次。及时按要求填报《2022 年全区农

业科技示范基地（园区）统计表》《“三百三千”科技服务绩效考核季度报送表》《“三百三千”科技服务组绩效考核表》。

**5、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通过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表》、《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形式，对全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了民主测评。经公众评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超过9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6、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关于开展2022年全区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制定《2022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基层农技人员能力建设培训方案》，参与培训班6期，培训农业技术推广人员74名。一是按照农业农村管理干部学院《关于举办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班的通知》、西北农林科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举办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班的通知》要求，分批次选派20名农技推广骨干人才至重庆、四川成都、福建厦门和陕西咸阳（杨凌）参加种植业、畜牧兽医、参与式和农机、设施园艺培训班。二是委托原州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中心组织农业农村系统54名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参加由厦门大学承办的县级脱产业务培训班。

**7、加强组织监督管理。**按照时段要求，通过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邮箱和“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群”，及时报送各类方案、报表，建立绩效评价考评机制，组织专业人员对物化补贴调运发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特聘农技员服务工作进行了实地检查、督导、验收、考评、考核。

### **（三）分析评价情况**

一是通过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了一批集成示范、品种展示、对比试验、推广应用、技术指导、学习交流等一体化的多功能、综合性、前沿性的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为基层群众发展农业生产树立了典型示范引领标杆，为本区和周边县（区）农技人员、农民培训观摩交流学习创建了很好地学习交流平台。

二是通过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培养了一批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等现代科技手段和生产技能发展农业生产，进而带动周边群众创业增收的“领头雁”。全年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科技示范户）330户、1381人，辐射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户2743户。其中：监测户32户、138人。

三是通过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推介，使优良的品种，先进的种养技术、种养模式进一步得以示范推广应用，减少投入、增加产出，防治污染、生态环保，极大地提升了农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

### **（一）资金投入情况**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7月18日，原州区财政局、原州区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一二三产业整合发展等（第四批）项目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原财（农）指标〔2022〕212号），下达我局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130万元，8月5日准许填报项目整合库，随后资金到帐，随报随销。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要求，统筹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农技人员能力建设等支出。项目总资金130万元，划拨或支付资金129.05975万元，支付率99.28%。网络填报系统实际支付126.55775万元，占总资金的97.35%，其中：支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资金48.9563万元（县级财政部门实际直接划拨农技中心〈20万元〉、畜牧中心〈30万元〉资金50万元），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物化补贴资金）19.616万元，“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特聘农技员技术服务费12万元，中国农技推广APP流量补助费5万元，胶印《2022年原州区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科技书籍2.54万元，资料装订、图片打印费0.0529万元，骨干人才培训费9.85085万元，县级脱产业务培训费28.5417万元（县级财政部门实际划拨农培中心县级脱产业务培训费30万元）。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原州区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原党办〔2020〕95号）、自治区财政厅、党委组织部、人社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0〕3号）等文件执行。补助资金由财政拨入农业农村帐户存入专帐，根据子项目进展情况，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采取报帐或直接划拨形式兑付项目

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套取、滥用、挪用或它用专项资金。

##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 项目数量指标情况**

按照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要求，公开选聘特聘农技员 4 名，服务于彭堡镇吴磨村、河东村、彭堡村，头营镇马庄村、泉港村，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和科技培训；结合当地实际，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科技示范户 330 名；农技人员全部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 88%以上；在中河乡丰堡村、开城镇吴庄村、开城镇寇庄村分别建立了原州区玉米马铃薯与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试验示范基地、原州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肉牛养殖基地、原州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肉羊养殖基地 3 个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2) 项目质量指标情况**

制定印发了《2022 年原州区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发布主导品种 111 个，主推技术 73 项，积极推广了一批支撑原州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质量安全、节本增效、绿色生态、节能环保、优质高效的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模式，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领域中。全年实际示范推广主导品种 111 个，主推技术 73 项，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蔬菜等重点产业达到 100%。

#### **(3) 项目时效指标情况**

项目原计划于 11 月底全面完成，因为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

影响和资金链衔接出现问题，绝大多数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底基本结束，而农技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工作延至 2023 年 3 月才全部结束。

#### **(4) 项目成本指标情况**

项目建设资金 130 万元，实际网络系统填报支付资金 126.55775 万元，支付率 97.35%。

###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1) 通过发放《2022 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测评表》测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绝大多数满意度测评达到 100%；

(2) 采取《2022 年农技推广人员农技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形式，广泛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调查汇总，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 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除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宁夏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外，还报送原州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分管领导及办公室，原州区财政局、原州区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单位。为公开发布文件。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

### **六、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 **(一) 工作经验**

一是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重点工作计划，局党组会议多次研究方案、基地、拨款等相关事宜，局相关责任股室全程精心指导服务和有效监督，确保了项目

各个环节落实到位、运行规范。

**二是**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推介发布，让更多地农技推广人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广大群众，包括乡镇干部、村级干部了解和知晓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性，它们的推广运用，对农民创业增收起到关键性作用，对农技推广工作起到了助推作用。

**三是**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为原州区打造一批集成示范、品种展示、对比试验、推广应用、技术指导、学习交流等一体化的多功能、综合性、前沿性的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

## **(二)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1、存在的问题**

**一是**农技推广单位技术人员少，承担本单位工作任务多，导致服务于本项目的有限，技术指导服务效果不太理想。

**二是**由于农技人员年龄普遍偏大，对手机应用技能和信息化知识掌控能力依然比较欠缺，运用农技推广 APP 进行网络学习交流、知识探讨等能力依然不足。

**三是**因项目确定迟、资金到位慢、又遇农技人员工作繁忙期，加之受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影响，农技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工作没有按规定时段完成，导致培训时间推延。

### **2、建议**

**一是**建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项目时，将项目性质确定为约束性项目；

**二是**建议将专家评审费列入财政经费预算。

- 附：1、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 年度）  
2、2022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自评赋分表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

## 附件 1

##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		
市县财政部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金额:	130	126.55775		97.35	98		
	其中:中央补助	130	126.55775	—	97.35	98		
	自治区补助							
	市县补助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建设 3 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推广一批优质安全、节本增效、生态环保的主推技术,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全区 85%以上农技人员应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开展在线指导和服务效果展示;基层农技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1/3 农技人员普遍接受连续不少于 5 天业务培训,培育一批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招聘特聘农技员 3-5 名;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250 户。			建立了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 个;编发印制《2022 年原州区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科技书籍 500 本;全区 193 名农技人员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安装使用率 88%以上;积极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公开招聘特聘农技员 4 名;农技人员能力建设培训农技推广人员 74 人,其中骨干人才培训 20 人、县级脱产业务培训 54 人,连续培训时间均为 6 天;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科技示范户)330 户、1381 人,辐射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户 2743 户。其中:监测户 32 户、138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 分)	数量指标	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公开招聘特聘农技员(名)	10	3-5	公开招聘特聘农技员 4 名,服务于彭堡镇河东村、吴磨村、彭堡村,头营镇泉港村、马庄村,建立科技示范户 80 户,进行技术指导服务,辐射带动周边农户进行科技种养。	10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户)	10	250	遴选 250 名能力较强、帮扶意愿较高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有效地帮助科技示范主体发展农业生产。	10	
			1/3 农技人员接受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人)	15	≥74	74 名农技推广人员分别参加了为期 6 天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和县级脱产业务培训,占农技推广人员总数的 38.34%。	15	
			农技人员安装使用农技推广 APP	15	≥85%	全区 193 名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农技人员全部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使用率 88%以上。	15	
		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个)。	15	3	依据本区冷凉气候特征和区域优势,在中河乡、开城镇分别建立了玉米马铃薯与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试验示范基地、肉牛养殖技术推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肉羊养殖技术推广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 个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5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5	≥95%	印发《2022 年原州区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推介主导品种 111 个,主推技术 73 项,有效指导农业生产,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以上。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5	11 月底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特聘计划等如期完成,农技人员能力建设因新冠疫情等原因未按期进行。	3.5	
	成本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万元)	5	130	支付资金 126.55775 万元,支付率 97.35%。	4.5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满意度指标	农业推广服务对象满意度	5	≥70%	通过公众评议,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5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			5	≥95%	经公众评议,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超过 95%。	5		
总分				100			98	

附表 2

## 2022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自评赋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依据	自评得分
组织管理 (15分)	组织领导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时制定项目方案并及时报送, 得 4 分;</li> <li>2.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创新做法 3 条以上得 3 分, 2 条得 2 分, 1 条得 1 分;</li> <li>3. 年内组织任务实施进展调度检查和调研指导 3 次及以上的得 3 分, 每少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li> <li>4. 年内对农技推广体系和补助项目进行 3 次及以上宣传得 3 分, 每少 1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li> <li>5. 年内出台相关重要文件得 2 分, 未出台不得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结合实际制定出台《2022 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及时发送指定邮箱, 并将纸质版快递送至上级业务部门处室。</li> <li>2. 科学遴选养殖规模大 (饲养量 1140 只, 出栏 410 只)、品种多 (德克赛尔羊、夏洛莱羊、萨福克羊、杜泊羊、澳洲白羊)、效益好 (年纯收入 8 万元) 的宁夏隆惠养殖有限公司作为原州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肉羊养殖基地, 多方展示肉羊科学化、规模化养殖水平, 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是一项新兴产业, 建立玉米马铃薯与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试验示范基地, 通过品种试验示范, 农技人员技术投入、交流探讨, 外来农技人员、农民观摩交流学习, 为下一年更好发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运用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聘请市、县两级农业研究员作为特聘农技员遴选的评审专家, 通过提问、交流、探讨, 拔高了本年度特聘农技员的档次, 提升了他们的眼界。</li> <li>3. 作为项目监管部门, 多次深入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与基地负责人、管理人员交谈, 询问科技指导服务情况; 深入特聘农技员服务村, 与农户交谈, 了解情况, 指出不足; 对物化补贴进行跟踪指导服务, 确保技术物资落实到位。</li> <li>4. 编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简报 6 期, 一篇被农业农村厅信息中心采纳转发。</li> <li>5.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 研究制定《原州区 2022 年“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原农函〔2022〕11 号), 统筹新老交替, 调整 3 名系统单位班子成员年轻人作为组长, 更好地带领成员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出台《2022 年原州区农业农村系统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月工作方案》(原农函〔2022〕36 号), 要求农业农村系统农技推广单位、农技人员、农技指导员、特聘农技员结合工作实际, 指导农业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和农户安装使用农技推广 APP, 积极开展“中国农技推广 APP”数字应用, 助力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li> </ol>	15

体系建设 (35分)	农技推广机构	10	<p>1. 机构设置专门岗位和专门人员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职责得4分；有机构无人履职尽责的不得分；</p> <p>2. 开展“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服务行动得4分；未开展不得分；</p> <p>3. 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得2分，未实用不得分。</p>	<p>1.5个区级农技推广职能单位和11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11个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全部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每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畜牧兽医工作站都设有农技推广专门岗位，至少有1名农技人员履行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职责；每个单位和基层乡站都有综合或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用房严格按照人员数和标准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仪器设备配备齐全。</p> <p>2.制定出台《原州区2022年“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推广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因退休、外调等调整组长3人、补充调整队员8人，调整农业科技示范基地9个。20个技术服务组均制定了科技服务计划，72名农技人员不断深入47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47个示范基地进行技术指导服务。</p>	10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10	<p>1. 出台1个及以上引导和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的文件得3分；</p> <p>2.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3种以上形式农业科技服务得3分，2种得2分，1种得1分；</p> <p>3.开展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遴选推介活动得4分，未开展活动不得分。</p>	<p>1.出台《原州区2022年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原党办〔2022〕14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政策帮扶。</p> <p>2.出台《2022年原州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原突（指）办发〔2022〕1号）、《2022年原州区兽医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方案》（原动监发〔2022〕11号），遴选动物防疫机构，开展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出台《2022年原州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原农发〔2022〕84号附件7），遴选农机作业公司，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公开招标宁夏尚博农植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15.5625万元，进行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无人机）8300亩；出台《原州区2022年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实施方案》（原农发〔2022〕124号），投入资金230万元，公开遴选10家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开展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36期、培训学员2000名，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工程技术培训12期、培训学员600名；出台《原州区2022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原农发〔2022〕139号），提升小农户的标准化饲喂水平，提升肉牛效益；</p> <p>3.按照农业农村厅《2022年度生态农场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经过遴选，推荐固原市原州区众丰种植专业合作社、宁夏荟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宋洼村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固原市原州区安泽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固原市原州区齐力种植专业合作社、固原市原州区农福源养殖专业合作社、固原市原州区共创种植专业合作社7个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申报，并上报《关于推广申报2022年度生态农场的报告》。</p>	8
	农技人员培训	15	<p>1.全县1/3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得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p> <p>2.积极组织参加区级组织的骨干农技人才培训班的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p> <p>3.骨干农技人才参加骨干培训合格率和满意度达95%以上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p>	<p>1.根据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区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2022年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基层农技人员能力建设培训方案》，74名农技推广人员分批次参加了为期6天的脱产业务培训，参训人员占农技推广人员总数的38.34%。</p> <p>2.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全面放开和厅委托培训机构的安排，及时选派20名中级以上农技推广人员参加种植业、畜牧兽医、参与式、农机、设施园艺骨干人才培训班；委托局属相关培训单位组织54名农技推广人员赴厦门大学参加县级脱产业务培训班。3.骨干农技人才参加骨干培训合格率和满意度达100%。</p>	15
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30分)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	<p>1. 遴选发布主推品种、主推技术得5分，未发布不得分；</p> <p>2.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p>	<p>1.印发了《关于推介发布2022年原州区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原农发〔2022〕14号），结合冷凉蔬菜、草畜、马铃薯、特色种养产业，遴选推介发布农业主导品种111个、主推技术73项。</p> <p>2、全年实际示范推广主导品种111个（种植业74个，养殖业37个），主推技术73项（种植业31项，养殖业35项，农业机械5项，农田建设2项），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冷凉蔬菜等重点产业达到100%。完成春小麦种植面积2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3.01万亩，分别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200%、100.3%。</p>	10

	基地示范展示任务	10	1.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全面完成示范展示任务(示范主推技术、培训农技人员、组织主体学习、指导周边群众)得10分,1个基地未完成不得分。	依据我区冷凉气候特征和区域特色优势,遴选具有农技推广职能的原州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原州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作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实施单位,依托原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骨干人才、宁夏布法罗牧业有限公司、宁夏隆惠养殖有限公司,分别在中河乡丰堡村建立玉米马铃薯与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试验示范基地1个,在开城镇吴庄村建立肉牛养殖技术示范基地1个,在开城镇寇庄村建立肉羊养殖技术示范基地1个,每个基地试验示范先进适用技术模式3项以上,开展观摩培训活动4次以上,使其成为集成示范、品种展示、对比试验、推广应用、技术指导、学习交流等一体化的多功能、综合性、前沿性的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为原州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石。按照基地标牌制作要求,每个基地都竖立了“全国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标牌制作规范,内容全面,位置醒目。	10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10	1.支持社会服务组织和种养大户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并建立示范主体档案的得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示范主体的示范带动效果共5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1.从辖区内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中遴选出自我发展能力较强、帮扶带动意愿较高的250户作为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培养,通过技术指导服务、科技培训等方式,将农业科技知识和主推技术传授给250名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而示范辐射带动周边种养户,特别是监测户发展农业生产、创业增收致富。全年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科技示范户330户、1381人,辐射带动周边农户2743户,其中:监测户32户、138人。台账齐全,装订整洁。 2.经公众测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超过9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10
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10分)	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台应用	10	1.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不85%的2分,每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2.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2条的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3.特聘农技员和防疫员上传不少于20次在线服务日志得2分; 4.示范主体上传不少于10次服务日志得2分; 5.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100%的得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农业农村系统农技推广单位、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193名在岗农技人员全部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率达到88%以上;农技人员普遍应用网络信息化手段,通过APP信息交流平台,发布日志、上报农情、提问解答、评论点赞,进行学习交流、知识探讨、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支持基层农技人员安装使用农技推广APP,为遴选的50名农技指导员统一购买了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推广服务的流量补助,通过建立“2022年原州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群”“2022年特聘农技员联系群”及农技指导员与示范主体联系群,充分利用信息手段进行政策发布、技术交流、问题探讨、疑难问诊、问题解答和信息沟通。同时,50名农技指导员、4名特聘农技员分别指导250名农业科技示范主体、80名科技示范户安排使用农技推广APP,传递农业科技信息,进行网络交流学习,进一步提升了农户的创业增收本领。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每月报送有效日志、上报农情等信息人均超过5条,特聘农技员上传服务日志20次以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上传服务日志10次以上。 2.出台《2022年原州区农业农村系统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月工作方案》(原农函〔2022〕36号),要求农业农村系统农技推广单位、农技人员、农技指导员、特聘农技员结合工作实际,指导农业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种养大户和农户安装使用农技推广APP,积极开展“中国农技推广APP”数字应用,助力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我区农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 3.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微信群通知要求,及时通知农业农村系统农技推广单位按时入网填报,统一把关审核,出现问题及时对接处理,全面完成《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工作,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100%。依据项目进展情况,随时登陆《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补助项目填报系统,及时将工作动态、文件材料、能力提升、主推技术、示范基地、主体培育、特聘计划等涉及的内容按网络填报要求进行填报,做到不漏报、不瞒报、不虚报、不迟报。	10

<p>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10分)</p>	<p>特聘计划</p>	<p>10</p>	<p>1.出台特聘农技员实施办法、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的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2.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30天以上)、组织现场观摩活动(2次以上)等共5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p>	<p>1.制定了《原州区特聘农技员遴选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原农发〔2020〕76号);公开招聘特聘农技员4名,按照领导职责分工要求,局分管领导与特聘农技员签定了《特聘农技员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协议书》特聘农技员依据协议要求和服务村实际情况,制定《科技入户技术指导总体工作方案》《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分户技术指导方案》,认真开展科技指导服务和科技培训。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100天以上,建立科技示范户20户,培训农户100人以上,在全国农技推广APP上传服务日志20次以上,服务监测户32户、138人。通过特聘农技员入户进棚入园技术指导服务,基层群众反映良好,年终实地考评考核时群众测评满意度达到95.8%以上。 2.每位农技指导员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签定了《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合同书》,每位特聘农技员与科技示范户签定了《特聘农技员技术服务合同》,层层压实担子,个个履行职责,确保主推技术得到大力示范推广。农技指导员全年上门指导服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5次以上,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时限达到50天以上。 3.特聘农技员结合服务村优势主导产业实际,与市、县(区)农业农村系统、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等业务对应单位农技人员密切配合,交流经验、探讨问题、互相取经,深入田间地头共同向农户传授科技知识、田间管理有效措施、防冻抗旱减灾策略;与基层农技人员一同探讨服务过程中、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瓶颈,增强农技人员实用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水平,真正达到人员入户、技术入户、措施入户,确保服务村技术指导服务到位,切实解决服务村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及时为农户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有效解决技术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p>	<p>10</p>
<p>加分项</p>	<p>创新工作</p>	<p>不超过5分</p>	<p>①获得县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1次加1分,最多加2分; ②中央主要媒体重点报送1次加1分,最多加2分; ③省级主要媒体重点报送1次加0.5分,最多加1分; ④被农业农村部信息或司局简报采纳1篇得0.5分,最多加1分。</p>		
<p>合计</p>					<p>98</p>

